附件1

开办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办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在江苏省范围内申请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的企业

三、涉及审批事项

1．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政务服务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卫健部门）

3．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小餐饮备案）（政务服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4．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市容环卫主管部门）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6．歌舞娱乐场所备案登记（公安部门）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

四、实施依据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8号）

小餐饮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小餐饮申领营业执照时，应当对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

小餐饮实行备案管理。小餐饮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时，一并发放小餐饮经营指南。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经营项目、是否从事网络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举报电话及举报受理机关名称等信息。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的样式，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

7．《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6月3日公安部令第103号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

8．《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9．《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加强源头管理、守住安全底线的原则，加强消防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协同、审批管理标准统一和审批结果衔接的工作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制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合理确定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比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在消防验收合格或者消防验收备案通过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作出场所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五、许可条件

（一）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人经营娱乐场所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1）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2）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3）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2．设立地点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1）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2）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3）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4）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5）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3．设立条件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

（2）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定；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选址

不得设在自然疫源地，远离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源，与暴露垃圾堆、旱厕、粪坑等病媒生物滋生地的间距不小于25m。

（2）环境卫生

环境整洁、美观，门窗玻璃清洁无尘；墙壁、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不洁物。

（3）通风设施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10013的要求。

未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充分利用自然通风，自然通风无法满足需求的场所，应设机械通风装置。厨房、卫生间的竖向排风道应具有防火、防倒灌、防串味及均匀排气的功能。

（4）公共用品用具卫生

有与公共用品用具种类相对应的固定清洗、消毒设施，上下水系统完善，设施分类设置；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存放容器分开，标识明显，无交叉污染；应设置消毒间。

（5）公共卫生间

同一平面应设有男女厕所，厕所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且非通槽式，便器及地漏均应设水封，配置一定数量的无障碍便器，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宜提供一次性座垫；有独立机械排风设施。

（6）禁烟管理

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2．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3．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4．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小餐饮备案）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申请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的经营者，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条件，并依法按照规定经营。

2．小餐饮备案

经营者为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六十平方米以下、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者，但是不包括单位食堂和餐饮连锁企业分支机构。

小餐饮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配备有效的加工、冷藏、洗涤、消毒、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

（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三）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保持个人卫生；

（四）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记录或者留存相关信息，保证食品来源可追溯；

（五）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具饮具，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饮具；

（六）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应满足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要求，布局合理，设置规范；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当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设置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相协调；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应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应不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应避免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歌舞娱乐场所备案登记

歌舞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娱乐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填写公共娱乐服务场所备案登记表，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经营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七）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开设娱乐场所应当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场所建筑面积大于300 平方米（含本数）的娱乐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对小于300平方米的娱乐场所主动申请办理的，属地消防救援机构予以办理。

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场所，进行扩建、改建、室内装修、用途变更或者变更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等事项的，应重新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六、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2。

七、申请方式

1．线上申请：申请人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选择“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进行在线申报。

2．线下申请：申请人可到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服务专窗现场办理。

八、办理流程

具体流程参见附件4。

九、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为15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整改、专家评审、现场勘查、公示所需时间）。

十一、其他说明

1．本办事指南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2．本办事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